

#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辽国资建字〔2024〕18号

签发人：宋旭涤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健全推进国企与民营企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法律制度建议（第1421480号）的答复

王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推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法律制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印发以来，辽宁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摆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位置，坚持“三企联动”“三资齐抓”，全力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着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省政府有

关部门从职能职责出发，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省国资委出台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推动合作共赢。省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相关行业领域经营者建立健全合规制度，针对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涉嫌垄断问题，督促相关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预防和纠正垄断行为。

在经营活动中，民企和国企作为平等市场主体，共同面临守法诚信经营、公平参加竞争的法治要求和客观需要。实践中存在的背靠背条款，反映出国企和民企无论哪一方属于总包或分包方，哪一方处于上游或下游，都面临发包方或业主方拖欠付款的风险，根本上需要各方诚信履约践诺，依法维护各方正当权益。

在目前立法和司法解释对有关问题没有明确规定情况下，省国资委将在尊重和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基础上，根据王行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共赢：**一是**规范依法签订合同，公平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诚信履约践诺，维护民营企业在内的各方主体正当合法权益。**二是**依法依规建立运用信用名单制度，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活动中做好信用背书。**三是**认真执行工程进度验收机制，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四是**积极跟踪立法和司法解释中有关进展，并根

据情况向有关立法、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完善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同时，督促所监管企业及时落实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要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联系人：冯建勇

联系电话：26900326，18642001033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会、省政府办公厅